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世纪  
同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

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日15:00-2023年5月4日15:00；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小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94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94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何诗博

张家昊

2022年5月4日

师 事 务 所  
章